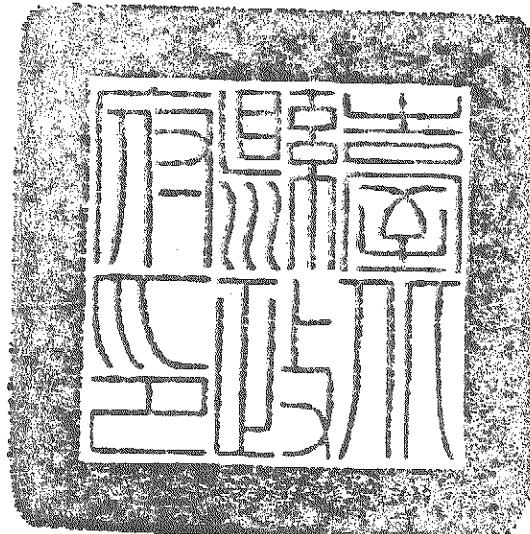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50025837號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「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(南亞科技晶圓廠及南亞印刷電路板廠)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泰山鄉，屬於都市計畫乙種工業用地，申請興建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（南亞科技晶圓廠及南亞印刷電路板廠），其基地面積計晶圓廠6.66公頃、印刷電路板廠6.61公頃及社教館2.3公頃，預計引進員工3,415人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應於營運前成立管理中心，統籌處理事業廢棄物、污水、空氣品質維護等管理事務。
- (二)應於營運前成立環境品質監督委員會邀專家學者、地方政府、民意機關及地方民眾代表等參加。
- (三)應提撥基金運作並於營運前設置完成。
- (四)二次污染物應以網格模式進行模擬分析，且於公告後5個月內完成，並送請主管機關審查。
- (五)就業徵才應以臺北縣子弟為優先。

總發文

第一課



(六)大型樹木移植計畫應具體可行。

(七)防災應變計畫應確實並專章說明。

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
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
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
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
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
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八、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
九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。

十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。

縣長 周錫群